

证券代码：603126

证券简称：中材节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5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主要情况介绍

近日，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建材院”）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咸宁矿业公司”）签订了《咸安区大屋邵矿区白云岩矿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主体

发包人：咸宁高新矿业有限公司；

承包人：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牵头单位）、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、湖北汪盛建材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合同金额：工程建设合同价为人民币 347,166,400.00 元（含税）；

（三）项目名称：咸安区大屋邵矿区白云岩矿综合利用项目；

（四）项目所在地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仁窝村、垌口村及桂花镇毛坪村；

（五）合同范围：在项目所在地完成咸安区大屋邵矿区年产 400 万吨建筑石料和冶金用白云岩矿山建设及配套 400 万吨/年加工厂区建设（含骨料生产线及生产辅助设施等）、道路工程、矿山生态修复（包括矿山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）工程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、建安工程施工、设备采购、矿产品的开采加工及销售等。

（六）完工时间：约 365 日历天（12 个月）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；

（七）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成立，并自订立之日生效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武汉建材院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、品牌影响力、科技研发及技术成果转

化能力顺利承接本项目，进一步积累了客户资源、拓展了矿产开发市场，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，本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整体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虽然武汉建材院对合同实施方案做了较为妥当的风险控制安排，但工程项目自身具有复杂性，合同执行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7 日